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小字第8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阮錦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6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晚間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與訴外人利比即CAYABYAB LIBBY DULAY(此部分業經原告與利比達成調解)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後，利比騎乘之系爭機車復碰撞訴外人張中能所有並停放在臺南市○○○區○○○○○○○○000巷○○○○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01 (下稱系爭汽車)，系爭汽車因此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而該  
02 車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原告依約賠付張中能，支出新臺  
03 幣(下同)28,830元(工資5,440元、塗裝8,160元、零件15,23  
04 0元)修繕系爭汽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05 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  
06 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830元，及自  
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8 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對於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利比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系  
13 爭機車因而撞擊系爭汽車，致生系爭事故，而原告承保系爭  
14 汽車之車體損失險，並已依約賠付張中能28,830元等情，有  
15 原告提出之新光產物保險車險保單查詢列印、系爭汽車行  
16 照、森那美起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追加估價單、電  
17 子發票證明聯、理算書資料等件為證，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  
18 局麻豆分局114年1月14日南市警麻交字第1140034984號函檢  
19 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  
20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1 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查，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22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  
26 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7 第102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

28 (三)查被告於警詢時稱：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  
29 沿台1線外側快車道由南向北直行行駛至事故路口右轉龜子  
30 港288巷(轉東)……，當時我行經該事故路口時，我有打右  
31 轉方向燈要右轉，當時我有看後照鏡，可是對方利比那時還

01 離我很遠，所以我才右轉過去，我不知道他騎這麼快，我右  
02 轉過去時就與他發生碰撞等語。被告雖抗辯右轉前已查看後  
03 方來車，然被告顯錯估來車之距離，而誤認得先行右轉，被  
04 告對系爭事故有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過失，堪予認定。又利  
05 比於警詢時稱：當時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6 車(即系爭機車)由台1線往北方向直行在慢車道，肇事當時  
07 車速約每小時50公里等語，而系爭事故地點之慢車道限速每  
08 小時4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證，可知利比因超速  
09 行駛，始致被告誤判利比駛至系爭事故地點之距離、時間，  
10 堪認利比對系爭事故亦有過失，本院審酌前情後，認被告、  
11 利比對系爭事故應分別負擔80%、20%之肇事責任，是被告  
12 對系爭事故既有過失，且其行為致系爭汽車受損而侵害張中  
13 能之所有權，張中能原得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  
14 害賠償責任，然因原告依其與張中能間之保險契約，代為給  
15 付修繕費，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張中能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16 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定移轉與原告，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  
17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要屬有據。

18 (四)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9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0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  
21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原告主張承保之系爭  
22 汽車因系爭事故發生，支出修復費用28,830元，已提出森那  
23 美起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追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  
24 明聯等件為據，堪信為真實，然原告固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  
25 費用，惟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  
26 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系爭汽車出廠日期為111年8月，  
27 此有系爭汽車行照在卷可查，迄112年8月28日系爭事故發生  
28 時，系爭汽車已使用1年又1個月，揆諸前揭說明，其折舊價  
29 差部分自應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30 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31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01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02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03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4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5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6 以1月計」，系爭汽車自出廠日111年8月，迄系爭事故發生  
07 時即112年8月28日，已使用1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08 復費用估定為12,48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09 用年數+1)即 $15,230 \div (5+1) = 2,53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0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11 (使用年數)即 $(15,230 - 2,538) \times 1 / 5 \times (1 + 1/12) = 2,750$   
1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13 成本－折舊額)即 $15,230 - 2,750 = 12,480$ 】。從而，原告  
14 承保之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額應為26,080元(計算式：工資5,4  
15 40元＋塗裝8,160元＋零件12,480元＝26,080元)。

16 (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因連帶  
17 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  
18 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  
19 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  
20 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3  
21 條第2項、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此最後  
22 1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  
23 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  
24 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  
25 一人和解，同意該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  
26 債務人「應分擔額」(民法第280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  
27 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  
28 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  
29 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  
30 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  
31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債權人

01 與部分共同侵權行為人達成和解之金額，若超過該共同侵權  
02 行為人應分擔之數額，就已清償之和解金額內，其他連帶債  
03 務人同免其責(民法第274條參照)。若和解金額未逾該共同  
04 侵權行為人應分擔數額，則就該應分擔數額與和解金額之差  
05 額內，其他連帶債務人始同免其責。查原告與利比於114年2  
06 月11日以5,000元達成和解，且利比已於同年3月7日賠付完  
07 畢，有本院柳營簡易庭114年度營小調字第19號調解筆錄、  
08 原告114年3月11日民事陳報狀等件可證，被告因利比清償5,  
09 000元而同免其責任，再依同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因原告  
10 與利比和解之金額低於利比之應分擔額5,216元【計算式：2  
11 6,080元 $\times$ 0.2(利比對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比例)=5,216  
12 元】，差額為216元(計算式：5,216元 $-$ 5,000元=216元)，  
13 被告於此差額範圍內，亦同免其責任，是原告尚得請求被告  
14 給付20,864元(計算式：26,080元 $-$ 5,000元 $-$ 216元=20,86  
15 4元)。至於原告雖聲明被告應與利比負連帶賠償責任，然原  
16 告與利比業已和解，本件僅餘被告一人為原告之起訴對象，  
17 並無成立連帶債務餘地，原告此部分請求，要屬無據，應予  
18 駁回。

19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5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  
26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864元，屬未定有期  
27 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  
28 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16日寄存送達被  
29 告，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  
30 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  
31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  
02 條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  
03 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所  
04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05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七、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08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09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  
10 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訴訟費用)，  
12 且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  
13 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1,  
14 05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  
15 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16 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而所謂確定之訴  
17 訟費用額之其他裁判，參照112年11月29日修正之該條項立  
18 法理由，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249條之1第3  
19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本件為依民  
2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判決，依前開  
21 說明，前開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22 第3項規定，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23 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26 列。

27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29 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30 20，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官 陳協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洪季杏